附件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许可权责划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有关说明 |
| 1 | 市民1 | 建议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许可下放各区后加强对各区培训指导，确保辖区许可时能熟悉标准，顺利交接，严格要求机构人员，保证群众就诊放心，医护人员办事省心。 | 拟采纳 | 待本事项许可权责调整后，我委将组织各区行政部门进行培训学习，共同学习许可标准，确保交接顺利，保证新许可机构人员达到标准要求，保障我市群众安全就诊，保证医护人员办事方便容易高效。 |